

006534

乐昌金融志



广州出版社

乐昌金融志

《乐昌金融志》编写小组



广州出版社

粤新登字 16 号

责任编辑 迈 之

责任校对 刘穗文

封面设计 沈 扬

乐昌金融志

《乐昌金融志》编写小组

广州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东风中路 503 号 7 楼)

番禺市石楼镇官桥彩色印刷厂印刷

(番禺市石楼镇官桥村)

787×1092 毫米 16 开 11 印张 5 插页 200 千字

1997 年 12 月第 1 版 199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00 册

ISBN 7-80592-722-7/F·82

定价: 28.80 元

《乐昌金融志》

编纂机构、人员及审定单位

原《乐昌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张松竹
副组长：赖观地
成 员：刘亚洲 苏麻林 钟焕成
丘辉明 甘锡军

原《乐昌金融志》编写小组

主 编：甘锡军
成 员：黄大森 阮国兴 傅志长 柏国城

《乐昌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钟焕成
副组长：傅志长
成 员：李寿德 丘忠坚 王森仁
张衍昌 邓楚荣 黄合良
张向东 甘志珍 何廷福
顾 问：林 劲

《乐昌金融志》编写小组

主 编：甘锡军

副主编：傅志长 邓五祥

编写人员：柏国城 黄大森 阮国兴

李夏阳 张锡荣 包祥应

罗海燕

摄影：沈 扬

审 查 单 位

乐昌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序

《乐昌金融志》经过乐昌市金融志编写小组同志多年努力，现在和广大读者见面了。这本志书史料翔实，结构合理，行文流畅，可读性强。盛世修志，这也反映出了乐昌市金融业的蓬勃发展和广大金融工作者意气风发的精神面貌。

乐昌地处岭南和中原地区的结合部，经济和文化的历史都很悠久。乐昌金融业发展变化的历史，不仅受到当地经济文化的影响，而且和全国金融业的兴衰变革相联系。所以我们阅读本书，不仅可以了解乐昌金融业的情况，而且还能看到当时当地的历史背景，看到全国金融业历史演变的脉络。本书采取“详今略古”的原则，编写重点放在解放以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的大事上，这就更有助于我们回顾近半个世纪来走过的道路，认清经验教训成败得失，更好地完成当前的任务。

我国解放以后，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走过了一段曲折坎坷的道路。直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认识到了我国当前还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确立了邓小平提出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为指导，才使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走上康庄大道。这个历史过程当然也要在金融业中反映出来。金融的本质是市场，没有市场也就没有真正的金融。我国改革开放前实行计划经济体制，排斥市场经济，当时的银行已不是真正的银行，金融也不是真正的金融，直到改革开放以后，随着经济和金融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化，金融才正在逐步恢复它原来的属性。这些变化反复，都可以在本书中看出来。了解历史可以使人们更好地把握今天，这也就是这本书给予我们的教益。

乐昌市在广东省属于发展中地区。当前全市广大干部和群众正在奋发图强迎头赶上，金融业的广大干部和职工也正在这个大潮中努力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保持稳定，促进整个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快速发展。我深信乐昌市的金融业将在已有历史的基础上，写出更为美好壮丽的篇章。

张元元

1996年12月于暨南大学

凡 例

一、本志记述的内容主要是乐昌地域的货币流通、银行信用、保险业等金融活动。

二、本志以述、记、志、图、表、录诸体构成。以志为主，采用章、节结构。全书由概述、大事记、专志等部分组成，专志设 12 章 40 节，横排门类，纵述史实，反映乐昌金融事业的历史和现状。按照“详今略古”的原则，以建国后，特别是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乐昌金融活动为记述重点。

三、本志不定上限，下限为 1995 年。

四、本志记述历史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用旧纪年并加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采用公元纪年。乐昌解放日期为 1949 年 10 月 19 日。1994 年 7 月 16 日起乐昌县改为乐昌市。

五、本志使用数字除引用古籍书刊、民国前历史纪年、惯用语、缩略语等用汉字外，其他场合使用阿拉伯数字。小数点视需要保留一位或两位。

六、1955 年 3 月 1 日前为旧人民币，3 月 1 日起为新人民币，为便于计算，已统一折算为新人民币，新旧人民币换算比率为 1:1 万。

七、本志所用资料主要来自省、地、县档案馆、图书馆、旧志、历史文物、口碑材料、各金融单位文件、报表及年度总结等。

目 录

序

凡例

概述	(1)
大事记	(5)
一、建国前部分	(5)
二、建国后部分	(8)
第一章 机构沿革	(30)
第一节 民间金融机构	(30)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银行	(34)
第三节 建国后的金融机构	(35)
第二章 货币	(44)
第一节 乐昌出土、收藏的金属古币	(44)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货币	(48)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币	(51)
第三章 货币流通与管理	(57)
第一节 银行出纳制度的建立与实施	(57)
第二节 货币投放与回笼	(58)
第三节 金银及外币收兑	(60)
第四节 反假人民币的斗争	(62)
第四章 存款	(71)
第一节 存款业务发展概况	(71)
第二节 储蓄存款	(74)
第三节 其他种类存款实绩	(79)
第五章 贷款	(90)
第一节 民间借贷	(90)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银行信贷	(93)
第三节 建国后的银行信贷	(94)

第六章 固定资产投资拨款与监督	(122)
第一节 城镇工矿固定资产投资拨款管理	(122)
第二节 农业拨款管理	(125)
第七章 保险业	(126)
第一节 乐昌保险业的发展	(126)
第二节 各类保险收入及理赔	(127)
第八章 银行会计	(133)
第一节 会计核算	(133)
第二节 结算	(135)
第三节 财务管理	(138)
第四节 农村社队会计辅导	(141)
第九章 债券、期票、国库	(144)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债券	(144)
第二节 建国后的各项债券	(144)
第三节 期票	(147)
第四节 国库	(148)
第十章 技术革新与新科技的应用	(150)
第一节 技术革新	(150)
第二节 电脑的使用	(151)
第三节 电脑联网与卫星通讯技术的应用	(152)
第十一章 金融监督	(154)
第一节 人民银行的监管职能	(154)
第二节 内部稽核与审计	(154)
第三节 储蓄事后监督	(156)
第十二章 队伍建设与管理	(157)
第一节 人事关系管理权限的变迁	(157)
第二节 内部管理规范化	(157)
第三节 领导班子建设	(158)
第四节 党群组织	(159)
第五节 三防一保与经警队伍建设	(160)
第六节 职工队伍建设	(160)

编后记

概 述

乐昌市地处南岭山脉南麓、武江中上游，在韶关市西北面，东与广东仁化县为邻，南与广东曲江县、乳源瑶族自治县交界，北与湖南省宜章县、汝城县接壤，总面积 2391 平方公里。

乐昌于南朝梁天监七年（公元 508 年）正式建县，时称梁化县。隋开皇十八年（公元 598 年）改称乐昌县。尔后县级建置历经各个朝代，直至民国。1949 年 10 月 19 日，乐昌解放，至 1994 年 7 月 15 日，仍为县建置，县城设在乐城镇。1994 年 7 月 16 日，乐昌撤县设市（县级市）。1995 年，全市设 20 个镇，总人口 476066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197757 人，约占总人口的 42%。1995 年全市社会总产值 196908 万元，工农业总产值 151798 万元（按 90 年不变价计算）；市财政收入 13986 万元；职工年平均工资 5406 元，农村人年平均纯收入 1681 元，城乡居民人均储蓄余额 2197 元。

乐昌金融业历史久远。秦代开发岭南，乐昌凭着地处岭南与中原地区接合部的优势，成为广东省内最早接受中原文化的地区之一。二千多年前，中原货币如“秦半两”已在乐昌流通。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变化，乐城、坪石两地曾一度商旅云集，成为粤北重要的商品集散地之一，各类金融机构陆续出现。民国建立后，在北伐战争期间，因支持北伐战争需要，乐昌首次出现了现代金融机构——中央银行坪石兑换所。抗日战争爆发后，乐昌作为抗战后方，地位日显重要，金融活动亦随趋活跃。广东省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先后在乐城镇、坪石镇等地设立营业处所。抗战结束后由于国民党统治的腐败，发动内战，滥发纸币，致使通货急剧膨胀，在抗日战争短短几年内，法币成为废纸，1948 年的法币币值仅为 1935 年的六百万分之一，银行存贷款业务濒于绝境。

1949 年 10 月 19 日，乐昌解放，揭开了乐昌金融业新的一页。当天，县人民政府发出乐财字第一号布告，宣布“从即日起发行人民币”，同时接管广东省银行乐昌办事处。当年 11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乐昌办事处成立，1950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中国人民银行乐昌县支行。乐昌支行成立后，在制止通货膨胀、稳定金融、恢复国民经济方面起了重要作用。人民币以其币值坚挺、稳定，获得人民信任，银行存贷款业务逐渐上升。

1953年至1957年国家实施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是乐昌金融事业稳步发展的时期。这个时期乐昌金融机构的内部管理渐上正轨，通过加强现金管理，大力发展储蓄业务，广泛聚集社会闲散资金，1957年，全县金融系统存款余额达561.8万元，为1952年的5.8倍。乐昌金融系统运用信贷手段有力支持了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商业的发展，促进了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为乐昌“一五”时期国民经济的顺利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经济环境。

从1958年至1965年，乐昌的金融事业同国民经济其他事业一样，经历了曲折发展的过程。在1958年至1960年的“大跃进”运动中，由于指导思想上“左”的错误，金融工作中出现了严重脱离实际的瞎指挥、浮夸风，储蓄存款搞“放卫星”，导致存款数字虚假，1959年全县金融系统存款余额1273.4万元，比1958年猛增133%，水分极大。原来行之有效的各种规章制度在“大破大立”、“先破后立”（实际上是“有破无立”）的口号下，备受破坏，造成管理混乱，信贷失控，现金投放过多。在“支持大跃进”的口号下，“要多少，贷多少”，“什么时候要，什么时候贷”。1958年，乐昌银行贷款余额达1177.4万元，比1957年猛增74.66%，1960年更上升到2586.5万元，比1957年增加2.85倍，大大超过了银行的承受能力。1961年起，乐昌金融机构坚决贯彻中央对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贯彻《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简称《银行工作“六条”》），各项金融业务逐步恢复正常。1962年开始压缩信贷，到1964年，贷款余额1152.2万元，比1960年降低了55%。1964年后，银行各项业务走出低谷，开始全面回升。1966年底全县存款余额1411.9万元，为1957年的2.5倍。

在1966年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中，乐昌金融事业受到了猛烈冲击，遭到了严重破坏。“文革”初期，银行系统原来的垂直管理体制被斥之为“条条专政”，人行乐昌支行被“军管”，后又与地方财政税务部门合并，农村信用社则下放给公社管理；银行各项规章制度被视为“修正主义的管、卡、压”；存款原则被破坏，储蓄取息被说成“剥削”；信贷工作又出现“要多少，贷多少”的失控状态。尽管金融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坚守岗位，努力维持金融业务的正常运作，特别是在“文革”中后期，周恩来总理和邓小平副总理主持中央日常工作期间，银行工作先后两次出现转机，但由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破坏及经济工作指导思想上“左”的影响，致使整个金融工作步履维艰。“文革”十年动乱时期，是乐昌解放后金融业务发展最为缓慢的一个时期。不过，在这个时期，由于乐昌是“小三线”建设地区，一些省属厂矿、企业迁至乐昌，企业存贷业务亦有相应增加。1976年，企事业存款余额1907.2万元，

占当年存款总余额 53%，比 1966 年增加 2.4 倍；贷款余额 4078.1 万元，比 1966 年增加 1.2 倍，其中工业贷款 1420.4 万元，比 1966 年增加 6.5 倍。

1976 年 10 月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胜利，结束了十年动乱这场历史性灾难。经过拨乱反正，清算了林彪和“四人帮”的极左路线对金融工作的影响。特别是 1978 年 12 月召开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乐昌金融系统广大干部职工，遵循改革开放的方针政策以及上级行制定的各项金融政策、规章，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完善内部管理，积极开展各项业务，发挥经济杠杆作用，有力地支持了乐昌经济的发展。乐昌金融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

这个时期，乐昌金融行业机构不断增加，逐渐形成一个比较完整的服务体系。人行乐昌支行执行中央银行职能，加强了对各专业行支行的监管，在控制货币投放、保持币值稳定、维护金融秩序、执行国家关于宏观调控的方针政策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建行、农行、工行、中行等四家专业银行支行在独立分设或新建后，实行分业管理，重点经营，专业银行商业化程度逐步提高。农村信用联社、乐城城市信用社、乐银城市信用社、保险公司乐昌支公司、韶关证券公司乐昌代办处等金融机构相继建立，使乐昌金融服务系统更进一步完善。至 1995 年，全市金融机构共 10 家，133 个网点，职工总数 1061 人。

这个时期，乐昌各家金融机构努力加强自身建设。健全了职工队伍的内部管理制度，全面实行了岗位责任制；加强了对干部职工的法制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大力开展各项业务技术培训，提高了金融队伍的思想素质及业务素质。与此同时，各家银行均新建办公大楼，装修基层网点，引进新技术，实现电脑普及化，改进服务手段，提高服务效率，各项业务迅速发展。1977 年，全县存款余额 2342.7 万元，1983 年超 1 亿元，1994 年突破 10 亿元大关，1995 年达到 14 亿元，为 1976 年的 43 倍。从 1977 年至 1995 年的 19 年内，存款余额平均年增长 22.6%。存款结构亦因改革开放以来人民生活的改善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城乡储蓄存款成为各项存款的主体。1976 年城乡储蓄存款余额仅占总余额 16%，1995 年上升至 76%，企事业存款则由 1976 年的 53% 降至 1995 年的 14.7%。在积极吸收存款的同时，各家金融机构积极为乐昌地方建设项目提供贷款，为乐昌实施“七五”、“八五”计划作出了重大贡献。1982 年开始，贷款余额超亿元，以后随着经济的发展而逐年增加，1995 年达 7.78 亿元，1979 年至 1995 年，17 年内平均贷款余额为 35414 万元。根据乐昌的地方特点和优势，资金投入的重点放在农林、水电、水泥、采矿、纺织、公路等方面，其中，乐昌铅锌矿、长来水泥厂、乐昌棉纺厂、大昌毛绒厂、乐昌制衣厂、张滩电站、乐昌家私厂、乐昌纸箱厂均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金融业和国民经济其他行业一样，正处在由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的转轨过程，在取得巨大成绩的同时，也遇到许多矛盾，自身经营上亦出现过一些失误。银行贷款的主要对象是企业，但由于体制和历史原因的影响，许多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生产、销售、效益均不够理想，不少企业生产难以为继，无法还贷，出现数额巨大的不良贷款。巨额的不良贷款导致银行本身经营效益下降，甚至出现亏损。90年代以来，国家实行宏观调控政策，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并陆续出台《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等“五法一决定”，使金融工作纳入法制轨道，这些都为金融业摆脱历史包袱的困扰并得到健康发展提供了可靠的保证。随着改革的深入和金融业法制建设的加强，我们相信，在过去几十年里已取得了巨大成绩的乐昌金融业，在今后将会对国家和乐昌地方经济建设作出更巨大的贡献。

大 事 记

一、建国前部分

明万历九年（公元1584年），乐昌知县张祖炳建“义仓”五所，积谷4565石，以较低的利息贷放给全县700多户饥民，建立了一套比较完善的借贷管理制度。

清康熙四年（公元1665年），知县李成栋修复县城“义仓”，积谷250石，贷放给部分饥民。

清光绪年间，广生押当铺开业，地址在乐城大东一巷，老板刘用宾，广州人。顺安押当铺开业，地址在乐城先锋街，老板崔擎若。老坪石洪吉押当铺开业，地址在老坪石上街拱门口，老板关超凡，广州人。

清光绪十六年（公元1890年）夏季，知县蒋星熙决定将重建养济院结余的六百两银存入广生押当铺，“按月息一分二厘生息”。

民国4年（公元1915年），顺安押当铺因内部矛盾停业。

民国9年9月，赣军攻打乐城，火烧三条大街，损失惨重，广生押当铺被焚毁。

民国11年，陈励如、刘佐尧合股在原广生押废墟上重建当铺，号“东城押”，是乐昌解放前最后开业的一家当铺（1932年停业）。

民国15年6月，中央银行设立坪石兑换所，营业半年多时间。

同年12月，老坪石洪吉押当铺被火焚毁。

民国20年3月1日，国民政府财政部发出“废两改元”命令，禁止使用银两，改用银元。本县流通的银元主要有龙洋、袁洋、孙洋、船洋，外国流入的有西班牙的双柱洋、英国的站人洋、墨西哥的鹰洋等。

民国27年2月，广东省银行乐昌办事处成立，为一等办事处。主任王昌，地址在乐城府前路现工商银行处。

同年11月，广东省银行坪石办事处成立，为三等办事处。主任梁志华，地址在老坪石民主街现药材收购站处。

民国29年，广东省银行乐昌办事处发放农贷25笔，金额29.3万元（法币）。

同年，广东省银行坪石办事处成立，地址在老坪石民主街（1944年冬，乐昌沦陷前撤至连县）。

民国30年4月，中国银行乐昌农贷通讯处成立，主任辅导员马新臻，地址在乐城府前路现农业局附近，当年发放农贷金额172.4万元（法币）。

同年11月，社会部合作事业管理局乐昌实验区成立，主任张昭芹，地址在乐城张家巷天主堂现城关一小处。主要职责是指导组织城区及乡保证责任生产信用合作社。当年建立各类合作社111个。

民国31年5月23日，乐昌县政府、社会部合作事业管理局乐昌实验区、中国银行乐昌农贷通讯处联合颁发《广东省乐昌县合作行政农贷指导工作联系推进办法》。至当年8月，中国银行乐昌农贷通讯处发放农贷金额846.8万元（法币）。

同年9月1日，中国银行乐昌农贷通讯处划归中国农民银行管辖，改名为“中国农民银行乐昌农贷通讯处”。

同年9月，中国交通银行乐昌简储处成立。主办员梁黼，地址在乐城府前路现农业局附近。

同年10月，中国交通银行坪石简储处成立。主任夏安侗，主办员肖墨，地址在老坪石共和街现电影院斜对面。

同年11月，中国农民银行坪石分理处成立，地址在老坪石共和街码头旁边。

民国32年3月，乐昌县合作联社成立，监事主席张昭芹，理事主席胡坚，社址在乐城张家巷天主堂现城关一小处。

同年6月9日，乐昌国营经济林场转发农林部训令《管理银行抵押信用放款办法》，是日执行。

是年，全县大饥荒，中国银行乐昌农贷通讯处发放实物贷款稻谷4000担。

民国33年，全县共建立生产信用合作社231个，人社户13971户。

民国34年1月，日机轰炸乐城，广东省银行乐昌办事处全体职工和家属，在主任云超怀率领下，携带银行现金、帐簿等连夜向廊田沙洲转移，随后撤至樟下，分散住在岭木岐和中洞（现属仁化县管辖）两处，长达八个月之久。

与此同时，中国农民银行乐昌农贷通讯处撤往连县，中国交通银行乐昌简储处、坪石简储处、中国农民银行坪石分理处和广东省银行坪石办事处，相继奉令裁撤。

同年8月，日本投降后，广东省银行乐昌办事处返回县城原址复业。

同年9月，中国农民银行乐昌农贷通讯处返回县城复业，地址改在十字街，对外招牌挂“乐昌县农民储蓄借贷所”，代主任辅导员刘质彬。

大 事 记

同月，乐昌县政府在清点战争损失时，发现沦陷时在撤退途中遗失救国公债 622000 元。为此，省府主席李汉魂一再责成乐昌县长殷卓伦追查遗失原因，半年之后查清所失公债号码，准予核销。

同年，县内各地发生拒用伍圆、拾圆法币小钞风潮。

民国 35 年，中国农民银行乐昌农贷通讯处发放农贷金额 2884 万元（法币）、实物贷款稻谷 4075.7 担。

民国 36 年，中国农民银行乐昌农贷通讯处发放农贷 4.71 亿元。

是年，物价暴涨。2 月份零售物价指数为 1937 年的 10852 倍，至年底更升为 89625.5 倍。各银行的货币存储业务十分冷落，群众、商场拒用法币，银元、港币、稻谷成为县内主要通货单位，物物交换亦在县内盛行。

民国 37 年上半年，中国农民银行乐昌农贷通讯处发放农贷 15 亿元。

同年 11 月 14 日，由广东省银行乐昌办事处代中央银行保管的 335427000 元国币（即法币），在粤汉铁路乐昌修车厂（现乐昌百货大楼至铁路学校处）当众销毁。前往参加监销的有省总行及地方法院、商会等方面的代表。

民国 38 年 5 月，广东省银行乐昌办事处主任刘耀六和会计主办员黄建球、出纳主办员赵文三人，审时度势，抵制了省总行要他们南撤广州的命令，遣散了其他人员，连夜秘密挖地窖，将银行的枪支子弹、现金、帐簿、传票、密押、印鉴等埋藏起来，等待解放。

二、建国后部分

1949年

10月19日，乐昌县城解放。县人民政府于当天发出财字第一号布告，宣布“从即日起发行人民券”，同时，派王兴亮为代表接管广东省银行乐昌办事处。

同月下旬，原广东省银行乐昌办事处主任刘耀六向县长陈培兴报告了他和黄建球、赵文三人于当年五月间抵制省总行南撤广州的命令、埋藏并保护银行财产的过程。县里决定由县委副书记陈奋和江洋等一起参加挖掘。经清点有：手枪2支、子弹数十发、银元、银毫共710.3元，港币1191元，帐簿、传票、印鉴、密押等一批。清点后当即登记造册，办理交接手续。

1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乐昌办事处成立，主任由县长陈培兴兼任，主要任务是代理县金库，发行人民币，收兑金银外币。

12月26日，县长陈培兴令：洪波（即王兴亮）任乐昌县财粮科长兼县人民银行办事处副主任。

1950年

1月1日，经广东省分行批准，中国人民银行乐昌县支行（简称人行乐昌支行）正式成立，行长王兴亮，内设会计、出纳、秘书三组及营业部。

3月3日，县人民政府贯彻政务院颁发的《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

同月24日凌晨，土匪攻打乐城，驻银行部队在楼顶架起机枪封锁武江河面，确保银行安全。

6月，人行乐昌支行在坪石（水牛湾）设立全县第一个基层营业所。其后，老坪石、狗牙洞、黄圃、九峰、长来、廊田等基层营业所相继成立。

11月，人行乐昌支行贯彻全省储蓄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开办保本保值定额储蓄和有奖储蓄。

是年，人行乐昌支行代理财政部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15905份，折新人民币44969元（已折成新人民币，下同）。

是年，全县银行系统存款32.3万元，累计发放工商贷款11.9万元，现金总投放433.5万元，总回笼428.1万元，净投放5.45万元。